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协同平台（二期）项目运维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204175074-15314163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 二 六 年 六 月

2026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协同平台（二期）项目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07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204175074-15314163**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协同平台（二期）项目运维

预算编号：**1526-00031154**

预算金额（元）：**1094000**

最高限价（元）：**包 1-109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协同平台（二期）项目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9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协同平台（二期）项目进行运维，包括不限于系统运行必须的软硬件环境的集成，系统的研发及安装实施、调试工作，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故障处理以及系统功能的调整，技术解决方案咨询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7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24 至 2026-07-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0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磋商采用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0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298 号

联系人：黄老师 021-58154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18117229349

邮箱：3865526855@qq.com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协同平台（二期）项目运维
2	采购方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204175074-15314163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及限价	均为 1094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7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樱花路 298 号
8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9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7 日。
10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2026 年底对该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11	合格响应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日期、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8117229349 邮箱：3865526855@qq.com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磋商方式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纸质磋商响应文件：1 正 2 副，由磋商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仅做备查使用。 3、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18	响应供应商磋商时携带材料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若法人参加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包装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③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磋商小组将评定为无效标：详见附件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__折结算。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货物☐ 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其他说明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3. 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	--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9.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	---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区财政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登记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3.2 货物系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

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协议书
- 5) 采购需求
- 6) 附件
- 7) 评标标准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注：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和法人章）送达代理机构，采购方对响应供应商的疑点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并以延期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 8.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开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开标将被拒绝。
- 8.2 磋商的语言：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商务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2)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 1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服务方案
- 2)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3) 响应时效，应急服务措施
- 4)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5) 项目管理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6)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 7) 供应商内控制度
- 8)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2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成册。

11、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磋商总价。磋商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机械、人工、材料、包装、运输、移动、提升、放置、管理、间接费、利润、税金、检测费、保险、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说明的服务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技术要求、工作量清单等内具体说明。其费用为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
- 11.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1.3 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4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磋商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磋商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5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6 依据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不接受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开标。
- 11.7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1.8 本次开标应针对采购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开标的磋商。
- 11.9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磋商上限价（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超出，做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 11.10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上限合同。

12、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
- 13.3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情况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4.3 响应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6、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引用非磋商供应商自身（制造厂商授权书、检测报告等）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磋商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磋商供应商自填磋商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磋商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 17.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 磋商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章处要求签字且盖章。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响应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均要供应商代表小签（姓或姓的首字母），否则按否决磋商处理。
- 4)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及修改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磋商内容。磋商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18.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8.4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供应商磋商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磋商响应截止期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方，递交地点应是“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19.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开标，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21.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开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磋商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开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2.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2.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

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2.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5. 磋商

- 25.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25.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 25.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最后报价

-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

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8.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成交和公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30.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七、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

他有关供应商。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签约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九、其他

33、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33.1 响应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 33.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33.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协同平台（二期）项目运维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协同平台（二期）项目运维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2026 年底对该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合同总价的 50%。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7 日。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停止服务）超过 5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参照第 11.1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

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另行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对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计价标准的 80%予以结算。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超过 5 个自然日。
- (4) 如果经整改壹次仍未能够通过甲方验收的。
- (5) 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6)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擅自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向第三方披露。
-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了相关资质的。
- (8) 因乙方的消费者充值卡等管理、服务问题，出现了任何消费纠纷，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对项目形象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

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8.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所有质量和安全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质量问题，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二期平台深度整合城管执法领域数据资源，建设了非现场执法、排污治理、水上交通治理、非居燃气治理、机动车综合监管、管制车辆及危化车辆监管、分级分类管控、街镇中队微平台、乱点趋零化微平台、智能综合应用平台、智能研判分析系统共 11 个业务应用系统，新增物联设备接入 18 类（包括非现电子证据视频处理单元、水上执法视频级联单元、共享单车智能场景主机、场景算力单元、综合管理单元、智能车巡管理单元、街镇微平台视频汇聚、船舶激光雷达及微波雷达、边缘数据主机、船舶识别融合算力单元、RTK 高精度定位卡、无线倾角传感器、球机套件及立杆、智能发现识别算力单元等），扩大智能发现感知范围，挖掘数据资源，提升数据辅助决策能力，构建了全方位、全时空的智能闭环监管体系。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模块
1	非现场执法管理系统	专题大屏/智能发现/闭环处置/公众交互/数据研判/移动终端等 10 个子系统
2	排污治理执法管理系统	专题大屏/水污染/大气污染/扬尘污染/噪声污染/数据空间一张图
3	水上交通执法管理系统	专题大屏/挂图作战/指挥处置/智能监管/算法建设(7 种 AI 算法)
4	非居燃气执法管理系统	专题大屏/智能发现判定(17 类告警)/后台管理/事件处置
5	机动车综合监管执法系统	监管地图/案件管理/执法信息/路由识别/法库管理 (PC 端+移动端)
6	管制车辆及危化车辆系统	监管要素/管制车辆/智能发现/智能识别/业务平台/服务管理/企业端
7	分级分类管控执法系统	数据对接/大屏/监管对象/行业分类/风险分级/检查信息等 12 个模块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模块
8	街镇中队微平台	综合大屏/勤务管理/预警提示/勤务指挥/执法检查等 30+功能模块
9	乱点趋零化微平台	乱点管理/移动侦测/销项/返巢/城运协同/诉件分析等 17 个模块
10	智能综合应用平台	多场景汇总大屏/采购追溯/固资追溯/设备运维/视频巡屏等 7+模块
11	智能研判分析系统	队伍/执法办案/案件中心/信访投诉/非现场执法等 6 大研判主题
12	外部接口对接	大数据中心/街镇城运分中心/交警/共享单车等 12 条外部接口

二、合同的签订

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备齐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备品备件，并由采购人现场确认，否则视作延误服务，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建立完成相应的运维管理工具。

5. 成交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运维团队的组建，其中，大厅操作岗人员应能熟练运用相关通讯设备、会商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相关的应用系统，采购人将于团队组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应知应会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或出现重大事故，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成交供应

商应在 2 周内完成调整，否则视作延误服务，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三、技术质量要求

3.1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标准/文件编号	规范名称及说明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智能运维通用要求
沪浦发改投（2023）729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1N35891970820241001	项目总承包合同

3.2 运维目标与性能基线

3.2.1 应用系统可用性指标

指标要求	详细说明	计算依据
可 用 性 ≥ 99.9%	核心应用系统每月不可用的时间小于 44.4 分钟。 (注：核心系统包含非现场执法管理系统、分级分类管控执法系统、街镇中队微平台、智能综合应用平台、智能研判分析系统 5 个子系统)	以核心应用服务器的进程监控与核心数据库监控数据为计算依据。

3.2.2 网络连通率指标

指标要求	详细说明	计算依据
连通率 ≥ 99.9%	核心网络链路每月不可用时间小于 44.4 分钟。 (注：核心网络链路指政务外网 172.31.11.0/24 网段，含中心机房至街镇中队机房的广域网络链路)	以网络链路监控数据为计算依据。

3.2.3 用户满意度指标

指标要求	详细说明	计算依据
满意度 ≥ 80 分	确保运维服务质量达到用户期望标准。	以采购人调查分数为依据。

3.3 运维范围

3.3.1 工作内容清单

(1) 运维工作内容清单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序号	工作内容模块	数量	对应技术要求章节索引	备注
1	故障报修	1	详见故障报修	
2	常驻现场	1	详见常驻现场	
3	远程技术支持	1	详见远程技术支持	
4	应急抢修	1	详见应急抢修	
5	日常监控	1	详见日常监控	
6	日常巡检	1	详见日常巡检服务	
7	数据分析与运维预警	1	详见数据分析与运维预警	
8	应急演练及预案	1	详见应急演练及预案	
9	优化建议及方案	1	详见优化建议及方案	
10	信息化资产管理	1	详见信息化资产管理	
11	数据备份与恢复	1	详见数据备份与恢复	
12	服务报告	1	详见服务报告	
13	网络及专线链路维护服务	1	详见网络及专线链路维护	
14	软件升级服务	1	详见运维工作的总体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模块	数量	对应技术要求章节索引	备注
15	安全运维	1	详见安全运维考核	
16	接口运行保障	1	详见运维工作的总体要求	

(2) 性能基线（验收实测参考）

性能指标分类	验收实测值	数据来源与验证方式
最大并发用户数	≥ 5,000 人	压力测试
并发操作支持	≥ 500 并发	压力测试
一般功能响应时间	实测 0.59 秒	性能测试工具
50 并发平均响应时间	1.406 秒	第三方软测报告
大数据量查询响应时间	4.190 秒	第三方软测报告
事务成功率	100%	第三方软测报告
安全合规	等保二级 (S3A3G3) 82.3%合规, 0 高风险	第三方安测报告

3.3 运维范围与资产清单

3.3.1 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运维工作模块	核心要求说明
1	故障报修与应急抢修	7×24 小时服务台，立即响应，2 小时到场，24 小时解决故障。
2	常驻现场与远程支持	8 名专业人员驻场 (7×16h，重保 7×24h)；远程支持 ≤30 分钟响应。
3	日常监控与预警	数据库 1 分钟级监控，应用性能监控；结合巡检提交运维预警报告。
4	日常巡检	中心机房每日/街镇接入点每 2 月。

序号	运维工作模块	核心要求说明
5	应急演练及预案	编制应急预案，每季度 1 次演练，提交演练计划与报告。
6	优化建议及方案	每半年提供风险清单和系统优化方案。
7	信息化资产管理	专人+系统动态更新配置，年度实物盘点。
8	数据备份与恢复	每周全量/每日增量/实时归档日志，本地+异地双备份。
9	服务报告提交	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季报、年报。
10	网络及链路维护	政务外网(172.31.11.0/24)千兆接入及网络安全策略维护。
11	软件升级与接口保障	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补丁；保障 12 条外部接口稳定运行。
12	安全运维	等保二级季度巡检，漏洞按级修复（P0:48h/P1:30d/P2:60d）。

3.3.2 软件运行环境与通信设施

环境分类	组件/参数	规格/版本说明
政务云	服务器 / 操作系统	35 台联通云服务器 / 银河麒麟 V10
中间件	注册中心 / 应用服务器	Nacos v2.2.1+ / 宝兰德 V9.5
数据库	关系型数据库	达梦 DM8 V8.1
开发环境	JDK / Web / 前后端框架	OpenJDK 1.8 / Nginx 1.16 / Vue.js / SSH

3.3.3 运维人员配置

（1）岗位设置与资质要求

岗位名称	人数	专业经验与资质要求	服务方式
项目经理	1 名	具备 PMP 或 ITSS 等资质证书政府项目运维管理经验。	驻场

岗位名称	人数	专业经验与资质要求	服务方式
软件/DB 工程师	若干	熟悉软件及数据库运维。	驻场
网络工程师	若干	负责网络策略与安全。	驻场
安全工程师	若干	负责等保与漏洞修复。	驻场 / 远程
综合保障人员	若干	服务台工程师、巡检工程师、大厅操作保障人员。	驻场 / 巡检

(2) 团队管理与设备保障要求

保障维度	详细要求
人员结构	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8 名。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geq 30\%$ ；具 3 年以上同类经验者占比 $\geq 30\%$ 。
专人专岗	需设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备件管理、服务报告及质量跟踪。

3.4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

3.4.1 故障报修机制

报修渠道与平台建设	详细要求说明
渠道与服务台	设立专人专管渠道（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等）；服务台须 24 小时在线，统一受理并详细记录。
报障管理平台	需提供专业平台，具备：工单全生命周期管理、排班管理、日志批量管理、用户权限分级、IT 资产管理及配置文件版本控制等功能。

(1) 故障响应分级标准

问题类型	一次响应时限	处置完成时限
系统功能无法使用 (核心业务：非现/分级分类/街镇/研判/综合)	30 分钟内（工作时间）	2 小时内
系统功能异常(非核心)	2 小时内（工作时间）	1 个工作日内
操作咨询/使用指导	4 小时内（工作时间）	当日内

(2) 故障升级联络机制

级别	触发条件	应联系的对象	联系时限
第 1 级	任何系统异常	值班运维工程师	立即
第 2 级	P1 以上告警	运维项目经理	15 分钟内
第 3 级	一级故障	招标人信息化联络人	30 分钟内

3.4.2 现场与应急技术支持

服务类型	响应与服务标准
常驻现场	在局机关现场提供日常 5×8 小时、重大节假日和重点活动 7×24 小时的常驻工程师(8 人)。工作时间应能随采购方要求随时扩展至 7×24 小时。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电话/Email/传真/即时通讯等远程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应急抢修	需现场操作的，技术人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事件现场提供相应资源直至事件处理完毕。

3.4.5 日常监控体系

监控体系建设	详细要求说明
系统部署	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立一套完善、有效的运维监控系统。
平台功能	具备告警合并配置、自动分派工单、处置策略定制、事件全流程跟踪；支持日志多条件查询、异常检测与导出；提供机房布局/网络拓扑/运维数据等可视化展示；具备标准 API 接口。

(1) 核心监控指标与阈值

监控指标	监控频率	预警阈值	告警阈值	处置要求
数据库服务状态	1 分钟	—	服务不可达	立即告警，1 分钟内响应
活动连接数	1 分钟	最大连接数的 60%	最大连接数的 80%	预警时分析来源，告警时立即处置
等待连接数	1 分钟	>20	>50	分析等待原因，优化连接池配置
CPU 使用率	1 分钟	持续 5 分钟>70%	持续 5 分钟>90%	分析进程，协调扩容
内存使用率	1 分钟	持续 5 分钟>80%	持续 5 分钟>95%	分析内存泄漏，协调扩容
磁盘使用率	5 分钟	>75%	>90%	清理日志/归档/扩容
应用服务状态	1 分钟	—	服务不可达	立即告警，自动重启尝试
API 响应时间	1 分钟	持续超 2 秒	持续超 3 秒	分析慢查询/网络/资源

监控指标	监控频率	预警阈值	告警阈值	处置要求
网络连通性	1 分钟	—	链路中断	立即告警，排查链路
前端设备在线	5 分钟	—	设备离线	告警并派单巡检
街镇 NVR 录像	5 分钟	—	录像中断超 30 分钟	告警并派单

(2) 业务健康检查（每日自动执行）

子系统名称	业务健康自动化检查项
非现场执法管理系统	案件列表查询接口正常返回
排污治理执法管理系统	监管企业列表数据正常加载
水上交通执法管理系统	船舶在线数量数据正常返回
非居燃气执法管理系统	告警信息列表正常加载
机动车综合监管执法系统	监管对象数据正常展示
管制车辆及危化车辆系统	车辆采集数据正常返回
分级分类管控执法系统	检查任务数据正常生成
街镇中队微平台	视频汇聚通道在线
乱点趋零化微平台	乱点信息列表正常加载
智能综合应用平台	体征指数数据正常更新
智能研判分析系统	研判数据接口正常返回

3.4.3 预警、演练、优化与资产管理

工作模块	频率 / 时效	详细工作要求
------	---------	--------

工作模块	频 率 / 时效	详细工作要求
数据分析 与预警	不定期	科学分析故障规律，提交预警报告（涵盖网络/业务，及安全威胁/脆弱性评估），并采取策略加强优化。
应急演练 及预案	每季度 1 次	编制应急预案（明确组织/分级/流程等）；提交计划与报告。 覆盖 7 大场景： DB 宕机/应用故障/网络中断/前端大面积离线/政务云故障/数据丢失/安全攻击。
优化建议 及方案	每半年 1 次	提供风险清单和优化措施，定期维护；编制可操作的优化方案；专家视情况提供远程或上门服务。

3.4.4 服务报告管理

报告管理要求	详细说明
档案与记录 管理	专人专工具进行标准化管理，统一归档以便检索；所有日常运维及巡检记录必须完整、真实、有效。

报告类型与提交频率：

文档名称	内容说明	更新/提交频率
系统架构文档	详述平台整体架构、各子系统部署关系、网络拓扑	架构变更时
系统/DB/中间件手册	启停规程、配置参数、依赖关系、备份恢复优化	版本更新时
故障处理手册	常见故障类型及处置步骤、快速诊断指南	季度更新
巡检报告	日巡检/月巡检/专项巡检记录	按巡检频次
周报	本周运维完成情况、下周计划、存在问题	每周二前
月报	月度运维总结（可用率/故障统计/工单统计/变更记录）	每月 5 日前

文档名称	内容说明	更新/提交频率
季报	季度运维分析/趋势/优化建议	每季度
年报	年度运维总结/资产盘点/满意度分析	每年
应急演练报告	演练计划/过程记录/经验总结	每季度
优化建议报告	风险清单/优化方案/实施效果	每半年

3.4.5 网络及专线链路维护

序号	维护工作内容与要求
1	实时监控所有网络链路的联通性、带宽使用率，快速准确发现并处理异常。
2	按用户需求对网络设置进行更改、配置。
3	根据网络架构调整，实时调整各类安全策略。
4	因终端场所变迁导致链路调整和设备变更时，进行现场踏勘、配置调整与更新。
5	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响应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6	按等保要求进行日常维护：查阅安全设备日志、更新软件系统、定期备份数据。

3.4.6 运维工作的总体要求

(1) 技术支持服务总体要求

序号	核心保障事项	详细要求说明
1	热线与现场响应	专线 24 小时开机；报障 30 分钟响应；需现场的 2 小时内到达；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4 小时内必须安排备机/备件到达并更换。
2	驻场与重保机	日常 5×8 小时驻场(8 人)；重保期 7×24 小时在线支持；重大故障拓展至 7×24 小时。团队需含项目经理及软硬件/网络/安全专业人员。

序号	核心保障事项	详细要求说明
	制	
3	巡检频率红线	中心机房每天 1 次；街镇接入点每 2 个月 1 次；水上前端每月 2 次专项巡检。
4	全面监控覆盖	服务器/网络/前端设备 100%全覆盖；监控频率 1-5 分钟级；周/月报须提供持续的监控数据与图表。
5	预警与演练	不定期提供预警报告，每半年提交风险分析；每季度 1 次应急演练并提交方案与报告。
6	报告与记录	按时提交周/月/季报及重大事故报告；完整记录所有维护、检查、备件更换、配置升级等操作日志。
7	数据安全与备份	严格执行周全量+日增量+实时归档策略，本地异地双重安全保管。
8	突发与灾难恢复	重大故障增派工程师到场，解决时限不影响下一工作日；利用备份数据进行现场灾难恢复。
9	资产寿命评估	对临期关键设备建立量化评估体系，评估损害程度，提出优先级更新建议以节省投资。

（2）软件维保服务要求

软件分类	维保服务要求与时效标准
应用软件维护 (含二次开发)	•兜底责任：承担业务相关二次开发费；超时未完采购人可指定第三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故障响应：一般错误 15 分钟响应/48 小时解决；重大错误 5 分钟响应/24 小时解决。 •需求响应：一般需求(≤10 人日) 3 天确认/10 天部署；重大需求(≥10 人日) 7 天确认/21 天部署；紧急情况须驻场开发。 •日常工作：软库调优、数据备份容灾、每日检查(链接/磁盘/表空间/实例

软件分类	维保服务要求与时效标准
	/启停状态)并记录。

3.6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

3.6.1 运维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详细说明
兜底解决	统一受理并协调解决所有故障。 严禁 以原开发单位不配合或设备脱保为由推脱。
违约终止	发生推脱且书面催促无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全部责任。
费用挂钩	月度合格正常付款；单月不合格需整改；连续 2 月不合格扣款；年度不合格扣 5%-3%。
红线机制	合同期限内，若发生 3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6.2 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考核周期：月度/年度）
系统可用率	20 分	≥99.9%得满分；每低 0.1 个百分点扣 3 分。
故障响应/恢复	40 分	响应与恢复时间均达标得满分；每超时 1 次扣 3 分。
巡检完成率	10 分	按期完成 100%得满分；低于 95%不得分。
报告提交及时率	10 分	周报/月报按时提交率≥85%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团队稳定性	10 分	人员离职率≤15%得满分；超出按比例扣分。
用户满意度	10 分	满意度≥80 分得满分；每低 2 分扣 2 分。
重大故障一票否决	扣分项	核心中断超 30 分钟故障≤2 次/年；每超 1 次扣 5 分。

3.6.3 安全运维考核

等保二级控制点	本平台运维责任	检查频率
身份鉴别/访问控制	维护双因素认证、最小权限配置，定期检查弱密码及权限。	季度
安全审计/入侵防范	审计日志开启归档(存 12 月)；更新入侵检测规则，分析告警。	月度
数据备份恢复	验证备份有效性，开展恢复测试。	季度
漏洞管理	按 CVSS 分级修复：P0(≥ 9.0)48h / P1(7.0-8.9)30d / P2(4.0-6.9)60d。	持续

3.7 现场组织协调

协调对象	协调内容与职责
许可与证件	自行负责办理实施所需的各类证件和许可（如水上航道许可、电力接入许可等）。
委办局与街镇	自行负责与职能单位及各城管中队的沟通协调。
内部部门	自行负责采购人内部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运维相关问题。
外部企业	自行负责与液化气企业、共享单车企业等数据提供方的日常沟通与接口维护。

3.8 数据备份与恢复

备份类型	执行时间与频率	保留周期	存储介质与验证方式
全量备份	每周日凌晨 1:00（每周 1 次）	12 周	本地+异地存储；自动校验+每月恢复测试
差异增量备份	每天凌晨 2:30（全量日除外）	30 天	本地备份存储；系统自动校验

备份类型	执行时间与频率	保留周期	存储介质与验证方式
归档日志备份	实时持续备份	15 天	本地备份存储；系统自动校验

3.9 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条款维度	约束要求
产权与无侵权	保证提供服务及标的物合法，无隐瞒担保物权；承诺不侵权，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主体变更延续	权利义务不因收购、重组而变化；分立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严格保密	所有资料数据（案件/当事人/视频/算法等）严格保密，严禁外泄。泄密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人员纪律	驻场人员服从安排遵守纪律；成交供应商须与员工签保密协议，员工违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2026 年底对该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五、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满足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 提供运维工作月报；
- 2) 提供运维工作当年总结报告；
- 3) 提供应急演练报告；
- 4) 提供运行维护评估报告。

（2）结合月度考核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验收意见。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格式一

磋商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 八、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被责令停业；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或者响应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1)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为本磋商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

会就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2)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3) 不论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磋商格式二

磋商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
应供应商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磋商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
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
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他任何磋商。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
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磋商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
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
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格式四

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协同平台（二期）项目运维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精确到整数。
2. 磋商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元）： 总报价大写（元）：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元）： 总报价大写（元）：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五

分项报价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六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 应的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技术条款			
4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七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额: _____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4.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 (个):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6.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7.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磋商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磋商格式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十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须提供部分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其它有竞争的 说明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十五

项目经理简历（格式可自拟）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其他		
1							
2							
3							
4							
合计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十六（如有）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

致： 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招标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磋商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磋商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承诺书、磋商函、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5、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交付或服务日期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前附表否决条款。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十八

与评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概述

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 评标总体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不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与招标项目或与响应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 （3）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响应供应商的答复；
- （4）评委的评审意见；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磋商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磋商小组的监督。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与响应供应商磋商
- (3) 商务评议；
- (4) 综合评估；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2 磋商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3. 符合性检查

3.1 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供应商“无效标条款”所属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经磋商小组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磋商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决磋商的规定）。

3.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4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磋商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3.5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磋商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磋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磋商小组可以决定否决全部磋商。

4. 本次招标的磋商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成交供应商。

6. 政策功能（如有）

6.1 节能产品

磋商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6.2 环保产品

磋商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6.3 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6.4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2. 对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

法计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为 10 分，技术得分满分为 90 分。

4. 在统计计算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5. 商务标评审

(1) 商务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经核准的最后磋商报价) × 10

6. 技术评审

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2) 以下因素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总体服务方案	0~28	一、评审内容：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等；（7 分）； 2、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7 分）； 3、项目的服务特色及自身服务优势等；（7 分）； 4、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7 分）； 二、评审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7 分，总分 28 分； 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的服务特色及自身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7 分； 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5 分； 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3 分；

		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14	一、评审内容：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1、重点难点分析：（7分） 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7分） 二、评分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7分，总分14分； 2、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7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5分； 4、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3分； 5、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
响应时效，应急服务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 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 二、评审标准： 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总分6分； 2、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 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2分； 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1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3分）； 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 2、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3分； 3、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2分； 4、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承诺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

		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12	一、评审内容：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1、配备人数；（4 分） 2、人员构架、职责分工；（4 分） 3、专业能力；（4 分） 二、评审标准： 1、团队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4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2 分； 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人员资质齐全丰富的，得 4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2 分； 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0~6	一、评审内容：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2 分）； 2、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2 分）； 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2 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总分 6 分； 2、设施、设备配置优于招标需要的得 2 分，基本满足的得 1 分； 3、各类设备均配备齐全的、选型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4、设施、设备有完整使用计划的得 2 分； 5、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 6、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0 分。

供 应 商 内 控制度	0~6	一、评审内容： 1. 供应商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等（2分） 2. 供应商企业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2分） 3.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2分） 二、评分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 2、制度齐全、完整的，每小项得2分 3、制度基本齐全的每小项得1分； 4、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
供 应 商 履 约 能 力 评 价	0~7	一、评审内容： 1、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2分）； 2、供应商的各类荣誉情况（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3分）； 3、近三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已完成类似项目的客户评价证明（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2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总分7分； 2、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1分，满分2分，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3、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相关的国家级荣誉或省部级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4、提供已完成类似项目的客户评价证明，并获得优秀评语，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类 似 项 目 经验	0~5	承接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根据近三年内类似业绩实施情况(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以内已签约的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为5分。

3)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 对各位响应供应商分别各自打分, 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 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7. 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推选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9. 其他

1)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磋商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磋商单位的目的, 从而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磋商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 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有关违规磋商单位的磋商资格。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shjgj.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